

# 桃園市立圖書館申請展覽作業計畫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核

**壹、宗旨：**為提升本館入館民眾文化、藝術水準，並有效利用本館展覽空間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**貳、申請資格：**凡從事藝術創作、策展之個人或團體，不限國籍，均得向本館申請展覽。

**參、展覽類別：**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、新媒體藝術等。

## 肆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1年6月1日(三)起至7月31日(日)止，請將申請文件備妥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展覽申請表，申請聯展者請一併填寫聯展資料表。(附件 1、2)

(二) 徵件計畫說明一覽表。(附件 3)

(三) 展覽作品清冊。(附件 4)

(四)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(附件 5)

(五) 作品電子檔案：

1. 作品數量：

(1) 個展：20 張照片

(2) 聯展：30 張照片。送審照片不得全為同一作者之作品，請依參展人數平均分配每人繳交作品數量。

2. 檔案格式：

(1) 圖片：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(1-2MB)。

(2) 影片：影片檔案，限 MOV 或 MP4 格式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桃園市立圖書館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桃園市立圖書館知識服務組藝文展覽徵件」、寄件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四、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五、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否則本館概不退還。

六、本作業計畫可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圖書館各分館索取；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「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桃園市立圖書館知識服務組」索取；或至本館網站 <http://www.typl.gov.tw/> 使用規定/表單下載區下載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03-2868868 分機 2037 知識服務組。

## 伍、展覽場地資訊如下：

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 3F 藝文展覽區 (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76 號)：面積計約 43.56 坪。

二、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 1F 文化館 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 段 88 號)：面積計約 71 坪。

三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 3F 客家藝廊 (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91 巷 11 號)：面積計約 84.7 坪。

四、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閱覽室 B1 田園藝廊 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)：面積計約 60 坪。

## 陸、作品審查：

一、展覽申請者，將由本館邀請專家學者，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評選後，由本館書面通知審查結果。

二、審查結果公告後，獲前三名者，且當年度於本館展出者，可獲本館補助辦理展覽相關費用。惟本館僅補助展品運送及展覽文宣、畫冊設計製作等展覽舉行之相關費用，且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。

## 柒、檔期安排：

- 一、經本館申請展覽審查會議通過者，由本館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地點、展覽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 3 至 4 週，本館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配合本館。
- 三、申請人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 2 個月通知本館，並於 1 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本館者，3 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展出。
- 四、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、本館舉辦重要活動或遇特殊情形時，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取消、更動或協調安排展覽檔期。

## 捌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規定：

- 一、獲補助者應提出展覽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表，經本館核定後依經費表內容確實執行。其有變更必要者，獲補助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館申請變更。
- 二、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。
- 三、獲補助者依補助案辦理之各項工作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獲補助者規劃相關宣傳活動、文宣及媒體露出時，如涉及政策宣導，不得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並應標示為「廣告」。
- 五、獲補助者申請之展覽不得再申請桃園市政府旗下機關(構)展覽活動相關之其他補助。

## 玖、獲補助者違反規定之處置：

- 一、違反第捌條任一項規定者，本館得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；經本館撤銷、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，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，本館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、賠償；補助金已獲核撥者，並應於本館指定期限內全額繳回，未於期限內繳回者，本館將依法追溯款項。

## 壹拾、展覽須知 (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)：

### 一、場地佈置：

- (一) 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但布置方式應先與展出分館協調，徵求同意。
- (二) 佈展須於展出前 1 日完成；拆展於展覽結束之後 1 日完成，作品由展出者自行包裝、運輸。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並請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完成佈、拆展作業。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館方。
- (三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佈拆、裝卸、燈光調整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館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。
- (五) 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自行負責，展出作品如遇毀損、偷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；凡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，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。
- (六) 展覽場地原則上可開放陳列花籃或盆栽，惟展期結束時請展出者自行清運處理。

### 二、宣傳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查後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(二) 展出者請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供展出圖片、約 300 字展覽簡介，供本館於藝文摺頁刊印及本館網頁宣傳。
- (三) 展出者如需舉辦開幕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自行安排並請與本館預約協調，儀式所需費用由展出者自費辦理。
- (四) 中壢分館展覽場地，因館舍配置因素，為避免影響讀者權益，恕無法舉辦開幕儀式。

### 三、接待及安全維護：

- (一) 展覽期間，展出者得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- (二) 展出者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館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展出內容如違背本申請展覽作業計畫之規定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本館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
**壹拾壹、**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 1 桃園市立圖書館展覽申請表

附件 2 聯展資料表

附件 3 徵件計畫說明一覽表

附件 4 展覽作品清冊

附件 5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附件 1 桃園市立圖書館展覽申請表

編號： (由本館填寫)	<b>桃園市立圖書館 展覽申請表</b>			
申請資料				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		性別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通訊方式	公：		宅：	
	行動電話：		傳真：	
住 址	(戶籍地)□□□			
	(通訊處)□□□			
Email				
學/經歷	學校/單位名稱	起訖時間	主修內容/工作內容	
展覽經歷	請依年代，由近至遠排列，以列舉五項為限；相關資料可於電子檔案光碟中檢附			
	時間	展覽名稱	作品名稱	展覽地點

本人\_\_\_\_\_

同意依照「桃園市立圖書館申請展覽作業計畫」規定申辦展覽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圖書館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請簽章)

## 聯展資料表


## 畫會、團體資訊

團體名稱		成立時間	民國	年
		團體人數	共	人
是否登記立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立案字號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所在地	是否為本市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地址：			
團體宗旨 (畫會介紹，100 字以上 300 字以內)				



## 2.作品展示方式

牆面掛設。

壓克力展示櫃陳列。

展示台陳列。

錄影、錄音類型(器材請自備)

裝置藝術。

其他： \_\_\_\_\_

3.特殊需求：例如貴重物品、易碎物品或者重型、大型物件等等，相關資訊。



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 (本人或聯展代表人，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立圖書館使用本人於\_\_\_\_\_ (展覽名稱) 展出之作品 (著作)，作品內容詳如展覽作品清冊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代表全體聯展人提供以下之著作授權，如有異議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立圖書館進行報導、攝影、展出，及於相關文宣、雜誌、電子媒體、網路上展示播放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四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圖書館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或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連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